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主要背景

为支持贸易创新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 9 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政策、1 项监管要求。其中，9 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政策，一类为拓宽业务适用场景、范围和种类，另一类是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结算和交易成本。

（一）拓宽业务适用场景、范围和种类的 5 项政策。一是拓宽支付机构贸易新业态外汇业务范围。支付机构可在目前为跨境电商提供外汇服务的基础上，为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经常项下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二是**优化个人外汇业务代办。在现行个人可委托他人代办购结汇的基础上，将代办业务种类进一步拓宽至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存提钞等其他在银行办理的个人外汇业务。同时，为保护个人合法权益，委托非近亲属代办需有相应授权。**三是**降低经营性租赁境内外汇结算业务的门槛。取消承租方外汇收入规模的准入限制，允许承租方在交易

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购汇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四是**扩大保险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支范围。将保险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支范围拓展至外债等其他资本项下外汇资金。**五是**更好保障国际赛事用汇。赛事期间，主办或承办单位的外币存提钞业务可直接在银行办理，赛事相关境外个人在银行办理个人经常项下外汇业务免于逐笔提交材料。

（二）降低企业资金结算和交易成本的 4 项政策。一是深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在全国范围推广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明确全国范围内展业改革银行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的规则。**二是**优化企业贸易信贷报告管理。大部分合规中小外贸企业可免于报送贸易信贷报告，新增余额报告方式，支持内控管理完备的外贸企业按月报送贸易信贷余额。**三是**支持优质企业边境贸易外汇收支轧差净额结算。在辽宁、吉林等 9 个边境省区实施的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中，增加边境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措施。**四是**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跨境再保险业务轧差净额结算。再保险业务轧差净额结算范围包括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分出业务支出、保险理赔款，以及手续费、经纪费等再保险相关服务费。